附件2

**免税自用物品清单**

　　一、首次进境的个人生活、工作自用的家用摄像机、照相机、便携式收录机、便携式激光唱机、便携式计算机每种1件；

　　二、日常生活用品（衣物、床上用品、厨[房](http://www.chinaacc.com/web/lc_sh_3)用品等）；

　　三、其它自用物品（国家规定应当征税的20种商品除外）。